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溫子萱
電話：02-8771-1420
傳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20002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-16實施計畫.pdf (112A004458_1_28175153260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12月23日至24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辦理「112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6梯次）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

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